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247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 1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5日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推动我省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提高四川优质信息产品与服务供给,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激发市场活

力,优化信息消费环境,推动信息消费推广普及,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加快数字四川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16%以上,电子信息产业成为带动消费的重要力量,信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带动相关产业产出达到11000亿元,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培育形成一批“四川造”信息产品与服务龙头企业,信息技术深入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信息消费应用加速推广普及,高效、安全、诚信、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新型信

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中西部数字经济高地,信息消费成为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普惠社会民生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升级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深化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应用,提升省级骨干网络带宽和网间通信质量。逐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持续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深入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和 4G 网络优化覆盖,加快 5G 网络试点、建设和正式商用。深化车站、机场、公园、商场、景区等重点公共区域的无线局域网覆盖。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网。加强家庭智慧视听节点建设,构建“高清四川智慧广电”。科学配置无线电频谱资源,加强无线电频谱管理,提高频谱资源利用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优化数据网络应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 and 大型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内网、外网和标识解析体系的建设升级,持续打造高可靠、广覆盖、低延时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加快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开展窄带物联网(NB-IoT)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加快推进 NB-IoT 在各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至 2020 年,基本实现 NB-IoT 全省普遍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水平。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宽带乡村工程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深入实施整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推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力争 2020 年实现行政村光纤全

通达、村级益农信息社及交通沿线网络信号全覆盖,农村地区信息消费支撑能力大幅提升。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农村地区提供价格低廉的网络资费套餐。鼓励电子信息企业研发适合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开发民族语言应用软件,加快移动智能终端推广普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扶贫移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推进信息消费产品创新发展。

壮大数字家庭产业规模。依托国家(绵阳)数字视听产品产业园,加强上下游及配套支撑产业互补联动,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家庭龙头企业,构建“芯片-模块-终端-服务”的数字家庭产业链。建立数字家庭产业合作平台,制定通用技术标准与应用规范,加速数字家庭产品应用推广普及。支持智能电视、智能音箱、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动数字家庭产品智能化升级。到 2020 年全省数字家庭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打造国内知名、中西部最大的数字家庭产业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推进智能终端产业集聚。积极引进和培育智能硬件企业,加快推动智能硬件核心技术突破,建设一批智能硬件产业基地。继续推动成都、绵阳、遂宁、广安等地打造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聚集区。支持泸州、宜宾等地加快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支持成都、绵阳等地发展壮大新型显示器件,推动液晶显示上下游配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国内最大的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拓展电子产品应用。加快智能硬件在旅游、健康养老、交通、工业生产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推广,扩大信息终端消费。加快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标准及测试验证试点示范试验基地等项目实施,争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与智能交通示范区。推进四川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加速北斗应用终端推广普及。深入实施四川省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数据应用综合示范工程,逐步实现高分卫星观

测数据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普及和商用。持续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农业智能设备应用,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防科工办)

(三)提升信息消费服务能力。

提高软件与信息服务供给能力。深化成都市“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充分发挥绵阳科技城的示范效应,做大做强嵌入式软件和工业行业软件、地理信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骨干企业布局虚拟/增强现实(VR/AR)、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研究,大力支持数据库、中间件、嵌入式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产品研发与应用,强化共性基础技术支撑能力。支持软件企业向网络化、服务化、平台化转型,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产品与应用服务发展,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鼓励发展共享经济、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加快电子商务提质升级。深入推进“互联网+四川制造”实施,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鼓励本地骨干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和推广行业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商贸业电商应用水平,鼓励百货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等传统零售业建立线上线下全渠道、体验式消费场景的创新经营模式,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加快居民生活服务业资源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推进商务大数据创新中心建设。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推动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率超过80%。建设一批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城市。推进中国(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加强信息消费安全保障。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网络实名制度,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建设完善一批公共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平台,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密码应用,推进电子认证、安全产品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等信息安

全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消费产品与服务安全保障。推进信息安全及集成电路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进一步打造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科技和产业高地。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可信计算、身份管理和验证系统等信息安全技术与应用研发,提升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着力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密码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推动信息消费应用创新。

完善创业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类创业创新平台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推动线上线下创新载体发展,提升创新体系效能,激发创新活力。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体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建立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积极推进行业云和产业大数据服务应用,形成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加快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服务。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产品测评、企业孵化、品牌推广等专业服务机构,强化创业创新服务支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丰富数字创意产业内容和形式。依托国家动漫游戏(四川)振兴基地,成都、绵阳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载体,实施重大数字文化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推进我省电子竞技、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音乐、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等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相关娱乐领域广泛应用,满足居民信息消费互动体验需求,活跃数字文化消费市场。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巴蜀文化、三国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等本地特色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传统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电子图书、数字报刊、电子书包等相关软件及应用产品升级,重点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形成导向正确、

技术先进、消费活跃、效益良好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遴选和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动,围绕“5+1”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和引入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完备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工具箱”和“资源池”,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服务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利用平台快速构建数字化转型能力,提升质量和效益。支持工业嵌入式软件、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工业APP等研发和应用,提升企业信息消费产品供给能力。实施“万家企业上云”行动,引进和培育重点云服务商10家,新增上云企业10000家,打造上云示范企业100家,扩大企业信息消费。完善四川省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四川省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四川省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企业。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数字经济背景下新型竞争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质监局)

提高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鼓励建立数字教育云平台和应用软件开发,推动在线教育、个性化辅导、网络课堂等教育服务模式创新。深入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大型医院临床诊疗中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康人群和重点疾病病人前瞻队列,构建多层次精准医疗知识库体系。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等开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和APP应用,建设虚拟养老院。构建以服务游客为核心的智慧旅游体系,加快智慧全域旅游、智慧旅游城市、智慧乡村旅游、智慧旅游景区等试点建设,推进信息化新技术在景区的应用。实施重点公共数字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四川文化云”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智慧博物馆、智慧美术馆等项目实施,提高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教育厅、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加快信息消费推广普及。

加强信息消费技能培训。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开展信息技能培训项目,强化信息消费宣传与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教育与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重点面向乡镇、社区等区域,开展信息消费技能比赛、宣传、培训等活动,着力提升农村居民、老年人等群体智能终端应用、网络安全风险甄别等信息消费技能。支持开展面向行业和企业专题培训,增强信息消费意识,推广新型信息消费模式,激发信息消费活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网信办、教育厅)

提高信息消费体验。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大会、信息消费体验周等大型活动,扩大信息消费宣传交流,促进信息消费推广普及。鼓励企业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运用VR/AR、交互娱乐等技术丰富消费体验,打造集信息消费产品及成果应用展示、技术推广、培训服务等为一体的互动体验平台。引导商圈向社交化、情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构建生鲜新零售、无人超市等新场景应用,打造线上线下业态融合体验模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

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和打造综合型和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研究探索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评价与考核标准,开展示范城市评估,引导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健康快速发展。面向信息消费热点领域,组织创建一批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与工程,大力支持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等,加快带动全省信息消费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信息消费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实施,协调解决信息消费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成立信息消费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我省明确顶层设计、推

进试点示范与应用推广、促进产业发展等提供决策咨询与智力支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整合用好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的支持。鼓励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电子商务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投资引导基金向信息消费领域倾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完善财政投入、创新鼓励、人才激励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各方支持企业用地、用电、入园、入区。支持金融机构面向信息消费领域企业加大信贷力度,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押、资质抵押、信用保证保险等试点,拓宽投融资渠道。(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

(三)加强信息消费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精简事前审批,放宽市场准入。创新行业服务与管理模式,提升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发现能力与协同处置能力。持续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全面实施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个人公共信用采集共

享机制,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深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四川)系统应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与联合惩戒。(省工商局、省委网信办、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加强统计监测与评价。按照国家信息消费统计方法和统计标准,推动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先行先试,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建立信息消费评价机制,研究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评估报告,促进信息消费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成立四川省信息消费行业组织,建立信息消费研究机构,进一步完善信息消费发展与应用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五)加强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四川省大数据立法工作,加强信息消费法制保障。探索制定网络交易商品质量认证、价格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管理办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加强网络文化产品监管。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以及行业标准制定,推进信息消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省法制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审批便民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开发区)在推动我省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过程中的重要引擎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

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目标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互联网+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审批便民管理体制,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最大限度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开发区建设成审批时间最短、办事成本最低、服务管理最优、营商环境最佳的审批便民示范区。

(二)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所在地政府的派出机关,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的方式,充分行使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社会管理等职能。上级各有关业务部门要依法加强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形成跨部门跨层级集审批、监管、执法、服务于一体的高效协同机制。

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调整组建行政审批机构。在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限额内调整组建行政审批局,集中承担划转和授权事项。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审批权;对授权的其他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或代办,有关部门见章跟章,直接向具有最终审批权的部门报送,逐步实现“办事不出区”。

(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教育、自然资源、商务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按照“编随事转、人随编走”的原则,将涉及事项划转部门的人员编制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并结合审批服务工作需要调剂适当人员编制。

(五)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在自贸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99项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具体项目和方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63号)执

行,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程序。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监管协作工作机制,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审批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各相关部门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行政审批局。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要逐条逐项列明监管目录清单,并制定监管工作流程。

三、一支队伍管执法

(七)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强化开发区对区域内事务统筹管理责任,进一步厘清开发区与同级政府部门的职责边界,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区域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合理界定各级各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审批、监管、执法和服务的责任。建立依据权责清单追责的制度,细化审批、监管、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具体责任,实行审批、监管、执法、服务全程留痕,实现可追溯、可评价、可追责。

(八)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调整组建综合执法机构。深化以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突出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健全执法协作机制。科学合理界定市(州)、县(市、区)与开发区的执法职责分工,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相关执法权。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共享行政执法信息、深化执法合作交流、明确执法合作目标、优化执法合作措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十)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统筹管理职责,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规范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将市场主体、中介服务等机构依标准承诺的践行情况、行政许可情况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处罚信息公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四、一套机制利投资

(十一)建立共性前置事项统一评估机制。推行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企业入园后不再进行上述评估。

(十二)建立“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机制。在能评、环评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通过加强规划宏观管理、制定项目环境准入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等方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

(十三)建立施工图多图联审机制。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严格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实现联审之外无审查。

(十四)建立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原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实

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为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模式,实现联验之外无核验。改进建筑工程竣工环节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测绘、检测评估等竣工中介服务的闭环把关功能,切实提升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效率。

五、一个平台优服务

(十五)推进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最大限度精简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和审批流程;制定审批服务各环节的审查工作细则,细化业务办理裁量标准;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服务管理、审批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的规范。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通办”。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端办理等服务。

(十六)改进审批服务方式。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审批事项,推行即时即办。开展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试点,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十七)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水平。在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六、工作要求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省审改办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审批便民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市(州)政府要从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把示范区建设作为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促进开发区提档升级的重要举措,抓组织、抓协调、抓推进;要针对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逐一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审改办备案同意后实施。

(十九)明确责任分工。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快推进开发区地方立法,依法定程序和权限对法规规章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意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具体细化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当地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需要,研究提出需要上级政府下放或者委托事项清单;大胆探索,打造便民便企、利于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把改革目标落到实处。

(二十)健全保障机制。发挥“暗访+通报”制度在打通环节、疏通堵点、追效问责中的作用,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建立容错机制,对探索中的失误,只要符合改革大方向和地方实际,予以宽容,不求全责备,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直接从事政务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和执

法人员的积极性,保护其合法合理权益,对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对积极推进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免督查、减少审批环节、新增用地计划指标等方面予以一定倾斜,优先按照全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长效激励机制予以考核认定。建立惩罚机制,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给予通报并严肃追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营造开发区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和推动改革的主动性、创造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6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县域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和建设经济强省,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县域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

用,以促进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整合创新资源,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效能,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县域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夯实“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格局底部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大幅提高,县域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为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县(市、区)科技进步贡献率的平均水平达到55%以上,R&D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平均水平达到

1.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三) 加快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产业技术创新。支持县(市、区)按照全省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县域产业发展需求,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五个万亿级支柱产业的子产业和细分产业,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经济,培育发展汽车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推动传统支柱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比较优势、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特色主导产业。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支撑引领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支持县(市、区)围绕“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和区域特色农业,实施优质专用品种培育引进科技工程,开展川茶、川菜等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技术创新示范,开展“一县(市、区)一特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示范创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休闲康养农业、观光旅游农业、创意智慧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县(市、区)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县域内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县域流动、转化。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支持县(市、区)加强优质突破性新品种、中高端特色新产品、标准化种养殖技术等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增强县域获取、应用、扩散科技成果的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特色创新产品,加快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县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

果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和产业化示范。

(四) 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支持县(市、区)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县(市、区)建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县域内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究机构,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自主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支持县域内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计划和规划,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支持县域企业深度参与“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和南亚、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科技创新与经贸合作。

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县(市、区)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协同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探索并推广校地、院地、校企、院企合作机制和经验。搭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创新平台,促进县域内企业以多种方式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面向县域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进面向基层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县域经济长效机制。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大力发展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金融租赁、科技风险投资、科技债券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推动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在县域开展项目投资。推广“盈创动力”科技金融模式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支持县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科技金融板挂牌、融资、交易。鼓励县(市、区)采取科技创新券等科技经费后补助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服务、新模式、

新业态。

(五)加强县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创建一批创新型县(市、区)。实施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创建活动,选择一批县(市、区)开展创新型县(市、区)、知识产权强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县等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行机制新的经济发达镇、特色小镇、专业小镇、创业小镇、技术创新专业镇。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提档升级,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基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域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开发区或省级开发区,引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建设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深入县域开展应用示范,推动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向县域开放。在县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加强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县(市、区)依托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龙头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发展一批创新创业集聚区。

搭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要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建设1个以上行业性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若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完善县域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县(市、区)积极组织参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县(市、区)、乡镇应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推广服务机构。

(六)强化科技惠民利民。

实施污染防治科技支撑行动。支持县(市、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畜禽粪污处理、资源高效利用等核心技术攻关与集成转化应用,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长江

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化工、轻工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持续开展川西北草地沙化治理、石漠化土壤治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护等技术示范推广,加强地震、气象、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实施科技惠民提升行动。围绕重大疾病、慢性病和地方病的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强疾病防治技术在基层的普及推广,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协同创新网络向县域发展,支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推进县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互联网应用,加强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县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技化水平。推进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改善。

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加强县域科普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加强部门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对领导干部、企业职工、农民等开展科学素质、技术技能普及培训,培养适合基层工作需求的干部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队伍。深入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组织举办“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建立送科技下乡的长效机制,加强深度贫困县和凉山彝区科普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群众科学素质。提高县域中小学科普教育质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七)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

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的科技需求,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产品,布局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产技术先进、运行管理规范的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深度贫困县示范应用一批优质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转化一批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高效机械化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壮大生态凉山、绿色高原等农产品品牌,提升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挖掘凉山彝区和高原藏区的红

色历史和民族文化资源,培育壮大民族旅游、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

开展创新创业扶贫。探索建立“企业+专合组织+科技+基地+农户”等模式,依托龙头企业和新型主体带动脱贫攻坚。支持深度贫困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牵头实施科技扶贫项目,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投身深度贫困县和凉山彝区脱贫攻坚。动员和组织全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科技人员多种方式投身扶贫攻坚,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激发贫困地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健全科技扶贫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专家服务、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四大服务功能,实现 88 个重点贫困县全覆盖。实施“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组织科技专家开展科技服务,直接帮扶贫困户脱贫。动员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对口帮扶,带动全省贫困户脱贫奔康。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创新农业技术转化推广机制,推进重点贫困县、深度贫困县和凉山彝区精准脱贫。

(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强化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系统实施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和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科技创新创业苗子、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梯次培养县域创新型人才队伍。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着力建好农村工作队、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农业科技人员队伍、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扶持草根能人、乡土人才、新乡贤在农村创业发展。

加强创新人才引进使用。推进建立县域人才刚性及柔性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带着项目、技术的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到县域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支持县(市、区)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技术转化中心,与院士专家团队签署实施合作项目。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带项目、带资金到县域创业。鼓励县(市、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设科技人才公

寓,从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户籍管理、人才选聘、薪酬制度等方面改进人才引进政策,引导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到县域创新创业。

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推进县(市、区)加快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建立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人才激励政策体系。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深入县域通过自主创业、技术入股、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等多种方式取得收入,激发科技人员到县域创新创业和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科技副县(市、区)长”“科技副乡(镇)长”试点,提升县域创新管理服务能力。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科技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全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督促、指导和服务。各市(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体系。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好科技综合管理协调、提供科技公共服务、组织科技试点示范等工作职能。

(十)加大投入力度。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并落实本级 R&D 投入目标。用好省级创新创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子基金。建立面向县域的常态化科技金融对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创新,形成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聚力支持县域创新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十一)抓好政策落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有关创新驱动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推动创新政策进乡镇、进企业、进乡村。加大普惠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规政策,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支持县(市、区)在科技服务管理、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人才吸引等方面先行先试,破除制约县域创

新驱动发展的制度障碍。

(十二)开展监测评估。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立县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度。科技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州)、县(市、区)加强对属地内 R&D 相对集中的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的监测。建立县域

创新分级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及时总结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典型、新模式、新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示范推广,形成全社会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8〕6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农业和林业种质资源是核心战略资源,是农林业科技原始创新、可持续发展不可替代的物质基础。我省农林业种质资源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是农林业种质资源较为丰富的省份之一,目前全省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已具有一定基础,一批具有重要经济、科研和生态价值的农林业种质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与利用,但仍然存在保存主体分散、资金投入少、保存条件简陋、保护利用工作碎片化等问题,部分种质资源面临失活或丧失风险。为全面加强全省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科技强农目标,以“组织领导、分类保存、考核评价、资源共享、应用推广、政策支撑”为重点,以安全保护和有效利用为核心,全面开展农林业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筛选、鉴定、评价、保存利用工作,加快构建统一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为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对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基础性、公益性保护利用研究的投入力度,对大型保种企事业单位予以重点支持,增强其保护利用创新能力。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坚持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深度发掘利用方面的协同研究和协调发展,实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切实发挥种质资源在解决农林业科技重大问题中的支撑作用。

坚持异位保存与原位保存相结合。加强野生植物资源及其原生境、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家畜家禽、水生动物资源的原位保护。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圃)、种源繁育中心(基地)建设,做好农林业种质资源异位保存。

坚持能力建设与机制创新相结合。完善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共享平台建设,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制度,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能力和效率。

坚持资源共享和产权保护相结合。建立农林业

种质资源登记制度,实行差别化管理、权益化激励。推动公共资源依法向全社会开放,创新资源依规赋权交易,按规定或约定实现有效共享。

(三)建设目标。到2020年,完成全省农作物、畜禽渔蚕蜂、桑药果茶菜草等农业种质资源补充调查和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重点建立桑药果茶菜草种质圃,健全畜禽渔蚕蜂保种场(区),扩容提能四川省畜牧总站龙泉驿基地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规范建设四川农业大学小麦、水稻、玉米保存库,集中整合建立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库,加快国家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到2025年,建设一批收集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农林业种质资源保存中心,建成全省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到2035年,在全省建立起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规范、共享融合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二、重点任务

(四)开展种质资源调查。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农业种质资源补充调查,林业部门加快推进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查清我省农林业种质资源的分布和保护利用现状。

(五)制定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全省农业、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展规划,分类别、分阶段提出保护利用总体目标、保存重点、任务和措施。开展农林业种质资源的整理编目,研究制定种质资源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完善重点保护农林业种质资源目录。制定专项科研计划,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开发利用研究,开展农林业种质资源遗传分析和综合鉴定,为科学保护和利用农林业种质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六)建立分类保存体系。整合现有种质资源保存设施设备,依托在川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四川农业大学集中建立小麦、水稻、玉米三大农作物基因保存库,在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集中建立除小麦、水稻、玉米外的其它农作物基因保存库。依托四川省畜牧总站龙泉驿基地现有设施设备改(扩)建畜禽、水产基因保存库。依托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蚕桑研究所南充基地建立蚕桑基因库。依托国家、省级林木种质

资源库和林木良种基地以及有关科研单位,对特有、珍稀、濒危、重要树种种质资源实施抢救性保护,建立原地保存、异地保存、设施保存相结合的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建设一批离体保护设施和农林业种质资源基因核心库,加强动物DNA、组织细胞、精液、胚胎的保存。基因保存库以中期、短期两种为主,作为国家长期库的补充。主要建立低温保存库、超低温保存库、试管苗保存库;重点保存栽培种、野生近缘种和濒危珍稀种的繁殖材料,以及人工创造的各种遗传材料。

建立活体保种场(区)与资源圃。依托省、市(州)农业科研院(所)现有基地,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圃100个,逐步建立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圃200个。依托现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保种场(区),加大对畜禽渔蚕蜂的种质保护力度,力争建成保种场(区)100个。建设国家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25处,规模1万亩,有效保护珍稀、优质林木种质资源。

(七)加大应用推广力度。鼓励农林科研单位、有关高校、技术推广机构和种业企业等单位及育种家对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推广,激活丰富的种质基因资源,促进收集的种质资源得到充分推广利用。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种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多元主体参与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八)构建合作共享机制。建立育种共性技术数据库、遗传资源数据库,搭建全省种质资源大数据共享平台,整合归总现有各类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建立协调交流机制和资源利用机制,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破除各保护主体的信息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融合。坚持安全、规范原则,加强与国内外农林业种质资源相关机构的合作,开展信息与技术交流,加大优异种质资源引进力度。

(九)严格出入境管理。建立种质资源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加强对农林业种质资源进出境的检疫监管,携带、邮寄、运输农林业种质资源进出境的,应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明确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强化种质资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落实。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等省直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研究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进全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按照“立足现有、整合提升、定期评价、优进劣退”的原则,择优支持一批保种规模大、门类多、管理规范科研院所、高校和畜(草、蚕)种站,不断壮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模。按照分级保障原则,在统筹已有资源、条件以及支持政策基础上,将农林业种质资源的普查与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对农林业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支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公益性组织等参与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开展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制度体系,规范农林业种质资源的收集、筛

选、鉴定、入库、研究、开发利用、贸易、交换、进出口、出入境等活动。建立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的生态补偿机制,切实提升保护能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农林业种质资源的动态变化,建立发展趋势数据交流平台,科学预测近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趋势。建立科学合理的种质资源人才评价机制,大力吸引和稳定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骨干人才;开展技术培训,提升专业和管理队伍建设水平。推动种质资源相关技术纳入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或有偿使用,提高资源共享利用效率。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设立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专题展示区(馆),大力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加强对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关注支持。加强农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规范农林业种质资源的获取和利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种质资源流失,营造依法保护利用农林业种质资源的良好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6 号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18 年 8 月 23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波
2018 年 8 月 30 日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堆放、散装流体物料运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绿化作业等活动以及因裸露地面在自然力或者人力作用下产生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将扬尘污染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联

席会议制度,推进网格化监管机制,制定和组织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工业物料堆场、工业固废堆场、矿产资源开采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

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绿化作业、城市道路保洁和养护、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置、城市道路散装(流体)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和港口码头建设施工、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港口码头物料堆放、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内的建(构)筑物拆除、公路散装(流体)物料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土地储备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鼓励防治扬尘污染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建设项目装配化施工、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新工艺、新技术。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举报、投诉,依法处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分别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本部门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施工扬尘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二)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根据工程总量等因素,确定并保障扬尘污染防治所需费用。

(三)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付计划和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及具体措施。

(四)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符合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围墙。

(二)对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

(三)按规定设置泥浆池、泥浆沟、沉淀池,配备喷淋、冲洗等设施设备。

(四)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

(五)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

(六)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

(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八)开展土石方、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措施。

(九)按规定冲洗地面和车辆。

(十)禁止在限制区域内的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纳入日常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照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对已回填的沟槽,进行覆盖或者采取洒水等措施。

(三)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情况下,分段封闭施工,前一段施工结束后,方可进行下一段施工。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遇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植树树穴应当及时栽植,在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栽植后,及时清运余土及其他物料。

(三)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及时清除高出的泥土。

第十六条 采矿企业在矿山开采活动中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分区作业,采用喷淋、喷洒抑尘剂等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等措施。

(二)对采矿场、砂石厂、尾矿库、尾矿干堆场、排土场的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

(三)排岩应当优先采取外围排岩、及时绿化的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措施。

(四)对停用的采矿、采砂、采石和其他矿产、取土地,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第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

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

(四)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经营者应当符合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要求。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

第十九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干燥季节增加建成区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二)建成区主要道路采用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实行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原则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定区域、定岗位、定职责、定操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搅拌楼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加强对粉料仓收尘装置的维护保养。

(三)物料堆放场采取建设密闭或者半密闭罩

棚、挡风墙等防尘措施,场外临时堆存的砂、石使用防尘网(布)覆盖。

(四)硬化出入口及场区地面,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保证车辆干净,不带泥沙等粘结物。

(五)设置罐车专用清洗设施和砂石分离机,污水及泥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

(六)保持运输车辆容貌整洁。预拌混凝土罐车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接料装置,干混砂浆运输车和砂浆储罐安装除尘装置。

第二十一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成区内的其他裸露土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地面硬化或者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闲置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送有关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追责:

- (一)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移交有管辖权部门处理的。
- (二)包庇、纵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
- (三)其他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18〕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 1650 元(每日 75.86 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每小时 17.4 元。

上述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

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
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
非货币性补贴。
即使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

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0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
〔2018〕14 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精农村美
农民富的意见》(攀委发〔2018〕6 号)要求,为加快
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攀
枝花市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模式,全面提高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 2018 年起,用 5 年时间,采取先环境敏感区、
污染严重区,后一般区域的顺序,梯度推进,确保全
市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19 年,
完成东区银江镇,西区格里坪镇,仁和区金江镇、大
田镇、同德镇,盐边县红格镇、渔门镇、永兴镇,米易
县白马镇、丙谷镇、撒莲镇、垭口镇、得石镇等 13 个
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和盐边县益民乡、仁和区平地
镇等 2 个金沙江流域周边农村地区所辖行政村,以
及 100 个幸福美丽新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全市 50% 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到 2021 年,完成其余金沙江流域周边农村地区和 180 个幸福美丽新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 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

二、工作任务

(一)调查摸底。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运行情况、管理现状调查,摸清底数,为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提供依据。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市委农工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

(二)编制专项规划。2018 年 11 月底前,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组织编制本辖区 2018—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制定实施方案。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县(区)、钒钛高新区根据专项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时限和措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合理有序稳妥推进。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加大对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利用好市、县(区)财力和各级专项资金,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

(二)强化目标考核管理。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依据《攀枝花市市级目标绩效考评特殊情况加扣分标准》,制订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同时,采取现场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实行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工作力度。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同时,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8〕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攀枝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号)精神,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鼓励创新提质增效为动力,以强化监管优化环境为支撑,着力保障基本需求,全面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大力繁荣养老市场。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均等化服务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全市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90%以上的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构筑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三)放宽准入条件。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本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四)精简审批环节。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报建流程整合为项目审批(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设立许可 5 个阶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项目审核(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用地审批阶段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规划审批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阶段工作,并加强对筹办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实行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

全面清理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凡申请人符合设立条件的,自受理设立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推动养老机构消防行政许可通过一事一议、政府会议议定等方式优化审验手续。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其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价格水平监测分析。对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

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共享发布机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及时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相关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适时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养老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信者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对违规失信者给予相应惩戒或市场限入。

(七)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基本信息统计系统,结合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康养大数据优势,开发建设含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49 服务热线、“一键通”应答、监督管理等内容的市级智慧养老网络平台,响应居家老年人的线上线下服务需求。各县(区)要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养老服务综合体发展。整合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统筹推进社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服务链延伸到居家养老领域。

(八)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加强养老院服务设施、设备改造,完善安全应急应对机制。制定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标志,扶持发展一批示范性养老机构。优化存量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降低空置率,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建立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塑造攀枝花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制定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完善养老机构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制定实施一批地方标准,推动形成养老机构分类等级服务标准和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实施攀枝花市康养产业地方标准中有关

养老机构建设的相关标准。推动养老机构设立学习场所或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稳定、便捷、丰富的教育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体。

(九)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整合基层老年协会、日间照料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涉老资源,把农村中心敬老院建成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农村中心敬老院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公建民营向合作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变,养老服务对象向农村老年人全覆盖转变,单纯生活保障向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共享转变”。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社区)“两委”用房等资源,建设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十)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把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纳入“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加以实施,将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纳入省、市级试点区域奖补范围实行以奖代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重点扶持范围。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城市小区适老配套服务工程,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

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和标准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十一)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智能终端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等,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建设虚拟养老院。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实现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

(十二)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建立双向转诊、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在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社区病床及家庭病床,参保人在家庭病床建床期间发生的符合政策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建立巡诊、送诊、转诊制度。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相关医疗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80%以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100%。

(十三)大力促进老年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来攀投资兴办老年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

服务的产品用品,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依托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和钒钛资源优势,引进生产老年人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智能化设备等适老化产品,为老年人提供智力穿戴设备,促进老龄产业发展。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老年用品研发及生产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展老年旅游,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适当配备老年人、残疾人出行辅助器具。

(十四)拓宽适老金融服务渠道。规范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理财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完善服务网点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推动金融机构积极介入社会保障、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与福利计划等业务,做好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等基础服务。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

(十五)建立完善保险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人提供医疗护理和基本生活照料。支持商业养老保险。鼓励保险企业开发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特点的个人养老保险管理业务。鼓励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统保的相关政策,支持保险公司给予参保老年人保险费、保险金等优惠。

三、政策支持

(十六)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坚持以规划为导向,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县(区)要根据国家和省、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种类,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制定鼓励护理型床位建设的政策措施。

(十七)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依法依规优先保障或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实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分类管理,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先行分割成不同宗地,再按宗地供应;不能分宗的,应当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社区其他用途土地面积比例和供应方式。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若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与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开展合作,通过联合办学、订单培养、在职培训、考察交流、异地实习等方式,进行养老管理、照护技能、心理疏导等技能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订单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积极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中高职衔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健全人才职业体系,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倡导“互助养老模式”。开展养老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打通养老服务人才晋级渠道。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全面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

(十九)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落实财政补贴从“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适当倾斜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提供相同服务的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与公益性养老机构同等补贴政策。健全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县(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养老服务领域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一律减免到位,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充分足额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加强金融市场建设,稳步发展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安全稳健、功能健全、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加强财政金融互动,通过利息、担保费、保费补贴和建立风险分担基金等方式,降低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养老服务企业融资获得率。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以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

押,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完善企业治理结构,通过项目、股票、债券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发展养老服务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加强试点示范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开展孝敬教育,建设具有攀枝花特点、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要加强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营造养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二)加强服务监管。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对未取得许可的养老机构,要主动服务,帮助其依法获得许可;对执法发现的问题,要督导限时整改。建立健全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相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抓紧制定相关地方性管理和服务标准。要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要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二十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组织实施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要创新督查方式,拓展督查手段,健全督查机制,确保相关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服务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民政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县(区)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

工作进展情况。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等	持续实施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市民政局等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持续实施
6	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等	持续实施
7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8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9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0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
11	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2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3	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4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5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16	加强服务监管	市民政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7	完善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性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	持续实施
18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市民政局等	持续实施
19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市民政局等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14 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7 日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全市政务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6 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改革的突破点逼近离市场、群众最近的地方。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的要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高标准、高起点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一网办理的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邮送达”政务服务模式,切实铺好服务发展的“最先一公里”,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深度融合,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创新办理手段等方式,实现群众和企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到政府办事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时,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的全过程只需跑一次或零跑路。

二、工作目标

在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2018年8月底前,6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政府服务水平有根本性改变;10月底前,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12月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省电子文件管理办法的具体措施,推动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文件,统一规范编制办事指南,逐项完善基本信息、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特殊环节、办理流程、办理人员、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要素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质监

局、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列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分步制定实施“两张清单”。依据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全面梳理编制并发布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全程网办事项目清单。按照省统一模板制定本级“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事项目目录格式和内容,报经本级政府审定,向社会统一公布并接受监督。各级各部门根据清理情况,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共享一批、实施一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三)实行政务服务“一网办”。建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服务管理体系,根据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度,全面落实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加快推进“一张网”办理应用,推行“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端推送”,加快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着力破解“信息孤岛”,开展共享数据梳理,推进政务信息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促进业务协同办理。加快推进“12345”政府服务热线建设,将“12345”政府服务热线融入全省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监管平台。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都可通过“12345”在线平台进行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四)实施政务大厅“一门办”。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实现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互补、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在各级政务中心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强化协同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五)推行“3550”“限时办”。在企业设立登

记、企业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3 个难点方面寻求突破。以“3550”(即办理营业执照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不动产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为改革目标,加强系统化集成化改革,推进各审批环节的协同办理。依据全省统一的流程图,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事项办理流程,规范各部门、各环节的办理事项、办理流程和信息共享内容,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六)推动投资项目“一窗办”。建立投资审批“一窗办理”制度,线下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投资审批综合窗口,线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办理一个项目“最多跑一次”。建立以项目代码为中心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事项跨部门跨层级全程网办、互联审批,企业和群众就近通过“一个窗口”即可办结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七)鼓励创新试点。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争取择优推广。开展商事登记“证照联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试点,优先在设立行政审批局的地方和各类开发区开展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和“承诺制”试点等新模式改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

四、实施主体、范围和步骤

(一)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级部门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

(二)事项范围。政府职能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单位承担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凡仅需要进行原件资料现场核验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最多跑一次”的管理模式,凡不需要进行原件资料现场核验、全流程在网上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行“不见面”审批管理模式。

(三)实施步骤。

1. 启动试点阶段。2018 年 6 月,启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各级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或牵头领域的“最多跑一次”实施方案,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事项,按成熟情况分批发布并组织实施。

2. 自查迎检阶段。2018 年 9 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材料,迎接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评估,及时梳理经验,查找问题,积极整改完善。

3. 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12 月底前,对实施情况开展阶段性总结,从改革方案、推进步骤、文件制定、信息共享、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总结评价,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制度、改正问题、深入推进。

五、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牵头负责一体化平台建设,协调各县(区)各部门积极推进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

(二)市委编办(市审改办)。负责行政审批(不含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流程再造等工作。梳理编制“最多跑一次”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化、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保障措施并指导督促实施。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等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

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五)市工商局。负责工商注册登记等“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和“办理营业执照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六)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企业不动产登记等“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企业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等“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施工图“多图联审”,推进“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八)市质监局。负责“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九)市法制办。负责对拟出台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

(十)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管办)。负责“最多跑一次”日常具体工作,建立代办制度,实施“一窗进出,集成服务”;监督检查各部门服务工作流程落实,加强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督促。

(十一)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照总体要求,牵头做好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十二)各县(区)政府。负责本地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按照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完成相关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贯穿到政府运行各环节,渗透到经济体制改革各领域,延伸到社会治理各方面。各级政府和市级有关

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在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编办(市审改办),统筹推进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建立推进工作半月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级各部门实施动态,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各领域、各环节改革协同推进。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牵头做好本系统的改革推进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按时完成改革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对照改革目标,制定时间表、作战图,统筹协调,逐项推进,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兑现,让人民评判改革成效。

(三)加强督察评价,促进落地落实。把“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列入对各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各职责分工所涉及部门(单位)根据情况,建立主体单位主体督、专项内容专题督、领导小组统筹督等督察检查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督促作用。面向全市广泛选集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市县简政放权创业创新环境试评价工作,聚焦问题,不断完善,通过评价促进改革深化。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巩固改革成果。